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1號

原告 謝季辰

被告 何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原告已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共4萬元。依約被告應於112年8月5日、9月5日各還款2萬元，惟迄今仍未清償，屢次催討無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匯款紀錄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，

01 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